

卓越教师教育精品丛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系列

#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与教材分析

王晓蓉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卓越教师教育精品丛书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系列

#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王晓蓉 主编

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元 00.18 (彩)

(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卓越教师教育精品丛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系列”之一。本书围绕着音乐课程、音乐课程标准、音乐教材分析,系统探讨了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的理论和方法。主要内容包括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知识、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概述、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解析、中小学音乐教材概述、中小学音乐教材的设计与编写、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的一般原理、中小学音乐教材及其案例分析、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与说课艺术。

本书在内容建构、方法体系、实践总结等方面均有创新和突破,可以作为音乐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音乐教师及音乐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王晓蓉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4

(卓越教师教育精品丛书·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系列)

ISBN 978-7-03-041272-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音乐课-课程标准-研究-中小学 ②音乐课-教材-研究-中小学 IV. ①G633.9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9689号

责任编辑:程 凤 任俊红 / 责任校对:陈玉凤  
· 责任印制:阎 磊/封面设计 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4年6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4

字数:266 000

定价:31.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 卓越教师教育精品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马 敏 杨宗凯

副主任 李向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后雄 王坤庆 王恩科 石 挺 朱长江

朱庆海 任友洲 刘建清 李克武 李建华

吴伦敦 段 锐 洪早清 涂艳国 曹艳丽

曹慧东 詹一虹

## 前 言

音乐作为基础教育课程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学校音乐教育目标的基本途径。音乐课程标准是由国家为普通中小学制定颁布的关于音乐学科的指导性文件，它体现了国家对普通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该课程学习应达到的最低标准。音乐课程标准规定了音乐学科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要求、学习计划、学习方式及实施建议等，具有科学性、全面性和权威性。它既是音乐教材编写的依据，又是音乐教师进行音乐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验、评价学生学习水平和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因此，对于教师来说，认真分析本学科课程标准对更好地完成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分析音乐课程标准是组织教学活动的重要保证。音乐课程标准体现的是国家对音乐学科教学的统一要求，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音乐课程标准有较强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教师只有认真分析音乐课程标准才能明确音乐教学目标，把握教学基本内容，有效实施教学活动，完成教学任务。

分析理解音乐课程标准是教学准备的前提和基础。教师在进行前期教学准备的过程中要了解音乐课程标准精神，以及各年级、学段的教学目标与要求，教材分析、教育对象（学生）的总体情况等，根据教材单元或课时的教学内容，编写教案、选择教学方法、准备课堂教学器材设备，以及编写课堂教学简案（安排课堂的教学环节），其中首要环节就是对音乐课程标准整体精神、教育目标、教学目的及教学评价等的把握。

分析音乐课程标准是科学进行教学评价的基本要求。音乐课程标准对音乐课程知识广度与深度、能力要求与结构等方面的规定，是进行教学评价的客观标准。教学评价必须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不能随意脱离标准的规定另行安排，否则就失去了教学评价的科学性。

音乐教材是音乐课程的基本载体，是实现音乐课程目标的主要依据。音乐教材是音乐教学的基本材料、最主要的课程内容和教学资源，是教师备好课的重要前提。

音乐教材分析是进行音乐教学的一项最基础、最重要的准备工作，是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它关系到教师的课程设计、课程内容的组织、教学方法的设计与课堂教学的实施，更关系到教学目的的达到与教育目标的实现。教师上好一堂音乐课的关键在于备课，只有精心地备好课，才能保证教学质量，而教材分析则是备好课的前提和基础。

可以说，音乐课程标准和教材是音乐教师进行教学设计及组织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课堂教学成果的重要标准，对音乐教学活动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



而对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的分析则是提高教师教学质量的关键。

本书的编写努力贯彻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基本精神，以推进音乐教师的专业发展为目标，将教育部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等作为主要理论依据，总结我国音乐新课程改革以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结合教学实践经验，深入进行音乐课程标准的理解与解读，深化对音乐教材的分析与教学的实际运用研究，丰富了音乐课程标准的内涵。

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分析的理论与方法，是每一位音乐教师必备的基本技能，加强对课程标准和教材的分析，是对音乐教师教学工作和自我专业发展的常规要求。本书在内容建构、方法体系、实践总结等方面均有创新和突破，可以作为音乐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中小学音乐教师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音乐教师及音乐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王晓蓉任主编，林葳蕤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王晓蓉（第1~4章）、林葳蕤（第5、第6章）、张奕（第7章）、王惠丽（第8章）。全书由王晓蓉统稿定稿。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相关的资料及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晓蓉

2014年5月于华中师范大学

# 目 录

<b>第 1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知识</b> .....	1
1.1 音乐课程的界定 .....	1
1.2 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 .....	3
1.3 音乐课程的性质与理念 .....	8
1.4 音乐课程的目标 .....	14
1.5 音乐课程的结构 .....	16
<b>第 2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概述</b> .....	20
2.1 音乐课程标准的界定 .....	20
2.2 音乐课程标准的历史演变 .....	22
2.3 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 .....	29
2.4 音乐课程标准的分析方法 .....	32
<b>第 3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解析</b> .....	35
3.1 音乐课程标准的基本结构 .....	35
3.2 音乐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	36
3.3 音乐课程的设计思路与课程内容标准 .....	42
3.4 音乐课程的实施建议 .....	49
<b>第 4 章 中小学音乐教材概述</b> .....	59
4.1 音乐教材的概念及分类 .....	59
4.2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与教材 .....	60
4.3 中小学音乐教材建设的发展 .....	61
4.4 中小学音乐教材建设的认识与思考 .....	68
4.5 中小学音乐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 .....	69
<b>第 5 章 中小学音乐教材的设计与编写</b> .....	72
5.1 2001 年音乐课程标准实验教材（教科书） .....	72
5.2 义务教育音乐教材 .....	106
<b>第 6 章 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的一般原理</b> .....	111
6.1 音乐教材分析的含义、意义及其特点 .....	111
6.2 音乐教材分析的依据 .....	113
6.3 音乐教材分析的一般步骤 .....	114
6.4 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的内容 .....	115



6.5	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的方法 .....	127
<b>第7章</b>	<b>中小学音乐教材及其案例分析 .....</b>	<b>129</b>
7.1	小学音乐教材分析示例 .....	129
7.2	中学音乐教材分析示例 .....	145
<b>第8章</b>	<b>中小学音乐教材分析与说课艺术 .....</b>	<b>158</b>
8.1	音乐说课的含义 .....	158
8.2	音乐说课的意义与作用 .....	160
8.3	音乐说课的类型和方法 .....	161
8.4	音乐说课的内容 .....	164
8.5	音乐说课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	166
8.6	音乐说课的评价 .....	168



# 第 1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知识

## 学习目标

1. 通过学习，能够理解课程及音乐课程的基本含义。
2. 了解中小学音乐课程发展的历史，分析总结中小学音乐课程建设的经验教训。
3. 了解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明确中小学音乐课程目标的基本结构和新特点，能够结合中小学音乐教材、教学的案例，分析课程理念、课程目标在教材、教学中的贯彻。
4. 了解中小学音乐课程结构及其课程结构确立的依据。

课程；音乐课程；中小学音乐课程；音乐课程性质；音乐课程理念；音乐课程目标；音乐课程结构

## 1.1 音乐课程的界定

### 1.1.1 课程的含义

“课程”一词在我国始见于唐代学者孔颖达为《诗经》所作注疏，宋代朱熹在《朱子全书·论学》中也多次提及，意指课业及其进程。在西方，课程（curriculum）一词来源于拉丁文“currere”，原意为“跑道”（race-course）。作为教育术语的课程是指学习者学习的路线。课程正式作为教育术语使用，最早出现于英国教育家斯宾塞的《什么知识最有价值》（1859）一文中，他将课程定义为“教学内容的系统组织”。到了20世纪初，受美国进步主义教育思想的影响，学者对课程的概念又有了新的考察和界定。尽管如此，由于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对课程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

#### 1. 我国学者对课程的定义

学者施良方在其《课程理论》中将课程定义加以归类，分为以下六种类型<sup>①</sup>。

- (1) 课程即教学科目。
- (2) 课程即有计划的教学活动。
- (3) 课程即预期的学习结果。
- (4) 课程即学习经验。
- (5) 课程即社会文化的再生产。
- (6) 课程即社会改造。

<sup>①</sup> 施良方. 课程理论.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3-9.

王策三先生在《课程论稿》中定义：“课程是教学内容及进程的总和，包括大纲和教材。”<sup>①</sup>

陈侠先生在《课程论》中写道：“按照一般的理解，课程一词指的是学校教学内容。”<sup>②</sup>

## 2. 国外学者对课程的定义

阿里奇利维 (Ariehleug) 主编的在 1991 年出版的《国际课程百科全书》(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ssiculum)，也对不同的课程定义进行了总结。<sup>③</sup>

(1) 课程是学校为了训练团体中儿童和青年的思维及行动方式而组织的一系列可能的经验 (Smith et al., 1957)。

(2) 课程是在学校指导下学习者所获得的所有经验 (Foshay, 1969)。

(3) 课程是为了使学生取得毕业资格、获取证书及进入职业领域，学校应提供给学生的教学内容及特定材料的总体计划 (Good, 1959)。

(4) 课程是一种方法论的探究，具体探查由教师、学生、学科及环境所构成的课程要素的范围 (Westbury and Steimer, 1971)。

(5) 课程是学校的生活和计划。……一种有指导的生活事业，课程构成人类生活能动活动的长河 (Rugg, 1947)。

(6) 课程是一种学习计划 (Taba, 1962)。

(7) 课程是在学校指导下，为了使学习者在个人能力、社会能力方面获得不断的、有意识的发展，通过对知识和经验的系统改造而形成的有计划和有指导的学习经验及预期的学习结果 (Tanner and Tanner, 1975)。

(8) 课程基本上包括五大领域的严格学习：①掌握母语并系统地学习语法、文学和写作；②数学；③科学；④历史；⑤外国语 (Bestor, 1955)。

(9) 课程是关于人类经验的范围不断发展的、可能的思维方式——它不是结论，而是结论产生的方式，以及那些所谓真理的结论产生和被证实的背景 (Belth, 1965)。

从以上多种课程的定义可以看出，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课程，其含义也就不同。“总之，课程的定义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的课程是指教学内容，主要体现在教材（教科书）、课程（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等方面；广义的课程是指学生在学校中获得的经验，它包括学科设置、教学活动、教学进程、课外活动及学校的环境气氛等。”<sup>④</sup>

### 1.1.2 音乐课程

音乐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它是人类文化的精华，也是人文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音乐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是学校美育的主要内容和主要途

① 王策三. 课程论稿.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202.

② 陈侠. 课程论.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17.

③ 以下九条定义转引自: 郝德永. 课程研制方法论 (基础教育课程教程改革理论丛书).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51.

④ 胡知凡. 艺术课程与教学论.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8.

径。它对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具有特殊的、不可代替的功能。音乐课程作为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是以音乐为核心展开的课程,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基础教育课程中一门重要的必修课程。

音乐课程是以音乐艺术为核心与主要内容的课程。它因其学科自身的特殊规律性而具有与其他学科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是以音乐特有的语言——旋律、节奏、和声、调式、配器等因素来使学生聆听音乐、表现音乐和创造音乐的活动过程。作为人文学科主要领域的音乐课程是中小学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也是基础教育阶段的一门必修课。音乐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是人类智慧的外在体现。世界各国都相当重视音乐教育,认为音乐教育应该对学生的一生产生影响,并通过音乐教育使学生终身受益。音乐课程作为审美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可以培养学生对美的感知与体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审美意识、审美情趣;培养对音乐美的感受,提高对音乐的理解、创造、表现和鉴赏能力。让学生以音乐的方式对事物进行“感知和体验”、“创造与表现”,能够在语言与非语言、逻辑与情感之间架构桥梁,以便获得对事物整体的理解和把握。

## 1.2 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

考察音乐课程变化发展的历史,有利于我们了解音乐课程在发展过程中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能更好地推进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下面就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进行简要分析。

### 1.2.1 中国近代中小学音乐课程

中国近代学校音乐教育始于洋务运动。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维新派提出废除封建教育制度,兴办学堂,至此新式学堂问世。1891年,康有为在《长兴学记》中阐明了学生要在德、智、体几方面协调发展,对学生要进行音乐、舞蹈、体育、军事体操等方面的训练的观点。1901年,上海南洋公学附属小学设置了“乐歌”课,成为我国最早正式设置音乐课程的学校。清政府学部规定女子小学堂中“音乐一科为随意课”;初等小学堂、中学堂也将“乐歌”列为随意科目。

我国早期学校音乐教育始于新式学堂的乐歌。“学堂乐歌”是清末民初我国新式学堂普遍使用的一种音乐体裁。它是我国留日学者沈心工、李叔同、曾志忞等带回的日本维新时期的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经验。他们还借鉴日本“依声填词”的方式,采用日本和欧美的曲调填写新词,谱写编辑了《小学唱歌集》,作为乐歌课学生集体唱歌的教学内容。据不完全统计,自20世纪初到五四运动前夕,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国内共出版了40余种中小学音乐教科书,收录了学堂乐歌约1300首。<sup>①</sup>

1907年3月,清政府在颁布《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中第一次正式将音乐课列入学堂的课程之中。《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指出:“音乐要旨在使学习平易雅正之乐歌,凡选用或编制歌词,必则其切于伦常日用

<sup>①</sup> 胡知凡. 艺术课程与教学论.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20.

有裨风教者。俾足感发其性情，涵养其德行。”可见1907年左右，清政府已开始重视学校音乐教育，音乐课作为政府教育法规文件所规定的正式课程进入学校教育系统，这是中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它对今后学校音乐教育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sup>①</sup>

## 1.2.2 我国现代中小学音乐课程

### 1. 民国初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民国初年（1912年元旦）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蔡元培先生主持下，民国教育部规定初等小学校“视地方情况，得加设唱歌”等科目，高等小学校“如设唱歌时，每周可得课二时间”，中学校和师范学校（即旧制之初级师范学堂）皆设音乐科目。

### 2. 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1919年，五四运动的爆发标志着我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当时蔡元培提出了“五育并重”“以美育代宗教”等创见。1922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组织各科专家组成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制定了包括音乐在内的中小学各科课程纲要，并在1923年6月，由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音乐课程纲要将音乐课规定为小学的必修科目，增加了乐理教学的内容，教学方法由听唱法逐渐过渡到完全视唱法；初中艺术科目中开设“音乐”课，教材分乐理、唱歌、乐器三种，前两者为必修科目，后者为选修科目；高中则不设音乐课程。这一时期，我国各级各类学校的音乐教材大量涌现，我国音乐家的作品开始大量进入中小学音乐教材，改变了以往学堂乐歌“以洋曲填国歌”的情形。

### 3.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1928年5月，大学院（后改为教育部）成立了中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开始拟定中小学课程标准，并于1932年10月起分别颁布。由于缺乏大量高水平的师资力量和与之完全配套的音乐教材，这套课程标准在实际教育中并未得到有效的实施。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我国城市学校音乐教育的模式基本确立。中学音乐教学内容包括唱歌、乐理和欣赏三大部分，器乐习奏仍只能在课余由学生自行进行。广大乡村地区由于缺乏师资力量和起码的教学设施，音乐教育尚难以正常开展。

### 4.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抗日战争爆发后，许多师范院校或停办或迁徙，音乐教师得不到补充，音乐设备和音乐教材也十分匮乏，许多学校难以维持正常的音乐教学。在全民抗日的热潮中，学校成为抗日救亡的宣传阵地，音乐也成为抗日救亡的精神武器。全国中小学广泛开展抗日歌咏宣传活动，大量教唱抗日歌曲，给停滞不前的音乐教育带来了一线生机。<sup>②</sup>1938年8月，教育部颁发了《改定初高中音乐图画每周教学时数》，文件中规定：“查音乐与图画二科，足以激发民族意识，鼓舞抗战情绪，在非常时期，需要倍切。兹经

①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26.

② 胡知凡. 艺术课程与教学论.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20-21.

本部决定，将初级中学音乐图画二科各年级每周教学时数，仍各改为二小时，高级中学音乐图画二科各年级每周教学时数，仍各改为一小时，以利用教学而示注重。”<sup>①</sup>

### 1.2.3 我国当代中小学音乐课程

#### 1.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1949~1966年）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了《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和《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两个文件规定小学一、二、三年级音乐课每周为两课时，四、五年级每周一课时；

中学的初中三个年级和高中一年级每周一课时。初中音乐课的教学内容除唱歌外，还包括乐理，初三年级和高一年级增加简单的作曲法内容。

1952年3月，教育部同时颁布了《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和《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这两个文件规定中小学应对学生“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中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初中音乐课为必修课，初中三个年级音乐课每周为一课时。高中不设音乐课，但课外活动中规定每周有一小时音乐活动。《小学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一、二、三年级音乐课每周两课时，四、五年级音乐课每周一课时。

1953年和1954年，教育部相继颁布了《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1954—1955学年度中学各年级各学科授课时数表》。两个文件都规定初中开设音乐课，一、二、三年级每周一课时，三个学年共计107课时。

1954年2月，教育部公布的《关于颁发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通知》，规定小学实行六年制，一至四年级为初级，音乐课每周两课时，四个学年共计304课时。五、六年级为高级，音乐课每周一课时，两个学年共计76课时。

1955年9月，教育部颁布《小学教学计划》中规定小学设唱歌课，一、二、三年级每周两课时，四、五、六年级每周一课时，六学年共计306课时，并指出“唱歌的主要任务，在培养学生爱好唱歌、欣赏音乐的兴趣和能力，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和韵律情感”。

1957年7月，教育部颁布的《公布“1957—1958年度小学教学计划”》中规定小学一至六年级的音乐课每周一课时。

1956年3月颁布的《关于制发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的通知》和1958年5月颁布的《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通知的补充通知》中将音乐课减少为初一、初二年级每周一课时。

1963年7月，教育部公布的《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小学一至四年级音乐课恢复为每周两课时，五、六年级仍为每周一课时；中学与1958年5月规定的一样，没有改变。

新中国在成立初期，强调智、德、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以及培养艺术创造力的观念，确立了美育在学校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从1957年开始，我国学校教

<sup>①</sup>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105．

育方针中不再包括美育，中小学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也逐渐削弱。音乐教育十分强调音乐的思想教育作用，强调音乐教育要服从学校总的教育方针和政治路线。过分重视音乐教育的社会功能，导致忽视了音乐审美教育的主体功能。此时初三的音乐课被取消，高中的音乐课被改为名存实亡的活动课；一些地方把音乐课看成无关紧要的“小三门”；另外，各地师资力量水平不一、教学设备不全等客观因素也影响了当时音乐教育的健康发展。

## 2.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文化大革命”给学校音乐教育带来了严重的破坏，新中国成立 17 年来形成的学校音乐教育体系受到全面冲击和否定；美术和音乐教育的作用被完全弃置一边。很多学校多年不开设音乐课，部分坚持上音乐课的学校其课时总量也比 20 世纪 50 年代减少了三分之一。音乐课的性质与功能被极度扭曲，成为宣扬极“左”思潮的“阵地”。

## 3. 新时期中小学音乐课程<sup>①</sup>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 1978 年，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使中国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国音乐教育迎来了春天，进入了有史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我国再次强调了美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不可替代的功能，将音乐教育视为落实美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对美育和音乐教育的重视是前所未有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日益提高，音乐教育普遍得到了加强，音乐课的课时由少到多，由不稳定到稳定，得到了国家教育法规的切实保障。

1978 年 1 月，教育部颁布了“文化大革命”后的第一个《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对恢复和稳定当时的中小学音乐教育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尚未弥补，音乐课程安排仍是小学一、二、三年级每周两课时；四、五年级每周课时；初中只在初一年级开设音乐课。中学的音乐课时降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点。

1981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中小学校教学计划做了较大调整，小学一至六年级音乐课，每周均开设两课时；中学一至三年级均开设音乐课，每周为一课时，使中小学音乐课基本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1986 年 4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始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同年又颁布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初稿）》。小学一、二年级每周音乐课达三课时。“六三”分段的小学音乐课总课时达 476 课时，初中达 140 课时，都达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音乐课的最高课时数。1992 年 4 月，国家教委颁布了重新制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课程安排表》，音乐课时维持了 1986 年的规定。

1988 年 5 月，国家教委颁布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初审稿）》（简称《大纲》）。《大纲》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全民族素质的目标出发，对中小学音乐教学的目的、内容、要求、学业考核、课外音乐活动、教学

<sup>①</sup> 参考胡知凡. 艺术课程与教学论.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20-24.

设备、分年级的教学进度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小学音乐的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唱游、器乐、欣赏、读谱知识和视唱、听音，指出“唱歌教学是小学音乐教育中最有效的手段……应占有重要的地位”。不再把唱歌作为唯一的内容。中学的音乐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器乐、欣赏、基本乐理和视唱练耳，也不再沿用以往的“以唱歌为主”的提法。

《大纲》根据改革开放后我国音乐教育的实际水平，及时地把器乐增为音乐教育的内容之一。《大纲》在小学低年级增加了“唱游”教学活动，注意培养学生的音乐创造力。在欣赏曲目中，中外名曲的教学时数的比例为6:4；中国作品中，民族民间作品与创作作品的比例为4:6。《大纲》提出：课外音乐活动是学校音乐教育的组成部分，“能丰富学生的精神生活，发展学生的音乐兴趣和特长”。课外音乐活动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成立合唱队、小乐队、举办音乐会、进行音乐欣赏、组织歌咏比赛等。

1994年7月，国家教委根据江泽民、李岚清同志关于“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和“高中应开设音乐课”的指示下达相关文件，要求从1994年秋季起，在普通高中一、二年级开设“艺术欣赏”课。这是我国学校音乐教育史上的大事。至此，我国几代音乐教育工作者倡议在高中开设音乐课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这时期，我国学校音乐教育的教材建设发展平稳。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各地教育发展极不平衡，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行了“一纲多本”的政策，鼓励各地的团体和个人可遵循《大纲》的基本原则，编写出版中小学音乐教材。近十几年来，我国出版的音乐教材已达数十种。有的教材还配备教师用书、录音带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广泛引进国外先进的音乐教育体系，介绍各种音乐教育流派的理论和教学方法，如瑞士的达尔克罗兹首创的体态律动学、匈牙利柯达伊的音乐教育体系、德国奥尔夫的音乐教育体系、日本铃木镇一的器乐教学法及美国综合音乐感教学法等。我国的音乐教师在学习、消化外国音乐教育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力求把国外的经验和中国的国情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音乐教育之路。

我国学校音乐教育工作者在不断地学习外国音乐教育的先进经验基础上，总结了我国近现代音乐教育的成果，根据当代学校音乐教育的现状，在探索中小学音乐教育的新模式上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音乐教育内容上，改变了以往“以唱歌为主，识谱为辅”的状况，代之以唱歌、识谱或乐理、器乐、欣赏并重的音乐教育结构。在唱歌教学上，将唱歌与律动、游戏相结合，或者与舞蹈、体育相结合，培养学生的韵律感、节奏感。有些学校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开始进行“乐器进课堂”的教学实验，分期分批教学生演奏口琴、竖笛及各种打击乐器等，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两三种乐器。各地学校注意开设音乐教育的“第二渠道”、“第二课堂”，设置课外兴趣小组或音乐社团，做到课堂内外互相补充，将音乐课外活动作为课内教育的补充和延伸，各地课余音乐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一些大城市的学校纷纷成立了合唱团、交响乐团、管乐队等，经常在校庆及各种节日活动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演出。

#### 1.2.4 21世纪的中小学音乐课程

进入21世纪，我国教育部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简称《课程标准(实验稿)》)。该课程标准体现了新时代的课程理念,强调以音乐为本,以育人为本,全面实现音乐课程价值和课程目标。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强调要遵循听觉艺术的感知规律,突出音乐学科的特点。音乐是听觉的艺术,听觉体验是学习音乐的基础,发展学生的听觉应贯穿于音乐教育的全部活动过程。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注意音乐教育各个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把感受与鉴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音乐教学领域视为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整体,以全面提高学生的感受、理解、鉴赏、表现和创造音乐的综合素质与能力。

2011年,教育部对《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进行了修订,颁布了《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修订后的音乐课程标准在课程性质的表述上更明确,体现了音乐课程的人文性、审美性和实践性;音乐学科的特点更突出,音乐的实践性、抽象性、时间性、表演性和情感性等特征,使得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实践活动方式才能得以实施;新增设的“课程设计思路”对指导教师更好地领会、贯彻落实《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起到了重要的启示作用;另外,在分学段的内容标准表述上也更明确、具体,操作性更强。可以说,新的音乐课程标准是音乐课程10年来实验成果的结晶,也是对历经百年历史的中国中小学音乐课程基本教育规律的总结。

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从清朝末年的“乐歌”课,到21世纪的音乐课,历经了100多年的历史。音乐课程作为教育的中心环节,是实现音乐教育目标的基本途径。它是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的反映。随着时代的变迁,其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形式和教育方法等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理清音乐课程历史发展的脉络,可以为当今音乐教育的研究提供可靠的依据。

## 1.3 音乐课程的性质与理念

### 1.3.1 音乐课程性质

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一门必修课,音乐课程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人文性

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宝贵的精神文化遗产和智慧结晶。无论是从文化中的音乐,还是从音乐中的文化视角出发,音乐课程中的艺术作品和音乐活动,皆注入了不同文化身份的创作者、表演者、传播者和参与者的思想情感和文化主张,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文化发展脉络,以及民族性格、民族情感和民族精神的展现,具有鲜明而深刻的人文性。<sup>①</sup>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2.



音乐课程的人文性质,使得学生可以通过音乐学习来了解人类各民族文化与生活习俗,懂得人类社会的多样性,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人们所赖以生存的文化之间具有的相似性。它高度重视音乐教育的人文价值,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以便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的现代社会。

音乐课程的“人文性”体现了音乐课程对学生健全人格培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科技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中,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人们越来越疏于现实中正常的人际交往,导致人际关系冷漠,甚至导致人类积极、健康的人文精神的淹没,道德的滑坡。因此,在高科技时代,教育必须更强调人文性,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人格健全、身心和谐发展的人。

## 2. 审美性

“以美育人”的教育思想与我国的教育、文化传统一脉相承,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和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丰富和发展形象思维,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sup>①</sup>

音乐教育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审美教育。音乐的美不仅体现在形式(音乐的表现要素)上,更体现在情感的表达上,情感美是音乐审美过程中重要的心理因素。由于音乐的审美特殊性所在,音乐课程具有其独特的、不可取代的审美性。音乐课程以审美为核心目标,在音乐教育的全部过程中应贯穿审美因素,并通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等音乐能力的培养来提高音乐审美能力,形成审美情操,完善人格的发展。

## 3. 实践性

音乐音响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音乐课程各领域的教学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多种实践形式才能得以实施。学生在亲身参与这些实践活动的过程中,获得对音乐的直接体验和丰富的情感体验,为掌握音乐相关知识和技能、领悟音乐内涵、提高音乐素养打下良好的基础。<sup>①</sup>

音乐是音响的艺术,音乐音响的非语义性和抽象性的特点给人们音乐的理解提供了想象、联想的空间,不同的人听音乐,会有不同的感受。因此,在音乐教学过程中,教师应让学生亲身体验音乐来获得对音乐的感受,而不是以教师讲授自己的感受代替学生的感受。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表现的艺术,它只有通过聆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和音乐编创等实践形式才能得以实施。音乐课程的实践性要求音乐教师在教学中应尽可能地为 学生提供参与音乐实践活动的机会,让学生在音乐实践活动过程中感受音乐,体验音乐。根据音乐学科的特点,只有强调学生的亲身体验,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才能实现音乐教育的目的。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2.

### 1.3.2 音乐课程基本理念

####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在课程基本理念中表述：“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悟、沟通、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知。”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的基本理念，是立足于我国“乐教”传统和学校音乐教育经验的基础之上，充分吸纳国际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的重大理论成果，基于基础教育的音乐课程性质、价值认识而提出的。该课标还指出：“这一理念立足于我国数千年优秀的音乐文化传统，与我国教育方针中的‘美育’相对应，彰显音乐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情操、健全人格和以美育人的功能。”在音乐教学中如何体现“以音乐审美为核心”这一理念是音乐教师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

##### 第一，体现音乐教学环境的审美特点。

音乐教学环境的审美特点，一方面体现为听觉环境和视觉环境的优美；另一方面体现为听觉环境和视觉环境之间的和谐。音乐教学要体现音乐艺术的特征。音乐是声音的艺术，音乐教学的基本手段之一是聆听，因此音响美是创造良好听觉环境的关键因素。音质清晰、悦耳的音响给人以听觉的快感，诱发美感的产生。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应避免不良的音响产生，如音量过大、音质差、演奏音律不准的乐器等。

视觉环境的优美对音乐教学也是重要的。音乐教室的布置应当优雅、艺术化。例如，教室座位的安排与乐器的摆放，幻灯、录像、多媒体的运用，以及歌片挂图的使用等都应该遵守创设良好的审美与情境的原则。

##### 第二，体现音乐教学内容的审美因素。

音乐教学内容是音乐教学的依据，也是学生获得音乐审美感受和体验的物质基础。在音乐教学中所选用的歌曲或乐曲无论是音响的形式还是情绪情感、个性风格都应该具备审美价值。例如，歌曲、乐曲的音响形式美（节奏、节拍、力度、速度、旋律、音色、和声织体、调式调性、配器等要素构成的音乐音响的美感），或者是音乐作品表达的情绪、情感的美，或者是体现音乐作品的个性风格特征的美等。

总之，作为音乐教师要善于发现和挖掘音乐材料中的审美因素，结合自己的音乐审美体验，分析、处理教材内容，引导学生形成积极主动的审美体验和审美追求。

##### 第三，体现音乐教学方法的审美原则。

音乐教学方法的审美原则主要体现在“参与性原则”、“情感性原则”和“愉悦性原则”等方面。首先音乐材料的非语义性特点，决定了音乐教学必须让学生参与到音乐活动中，亲自体验、感悟对音乐的理解。在教学活动中，教师应尽量把教学过程设计成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的音乐活动，包括音乐欣赏、音乐表现、音乐创作等活动，将有关的音乐基础知识融入音乐活动中，让学生在感受音乐美的体验中学习。其次，与其他音乐形式相比较，音乐的情感性特点使其更善于表达人的情感世界。情感是音乐审美感受的动力和中介。在音乐教学中，教师、学生及音乐这三者之间的情感互动，体现了音乐的审美体验过程。最后，音乐的愉悦性特征使人们在良好的心境下主动参

与音乐审美活动。在教学中，教学方法的趣味性和游戏性也使得学生对音乐产生兴趣，这种兴趣是积极主动学习音乐的动力所在。

## 2) 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兴趣是一个人对于某种事物或从事某种活动所表现出来的积极、热情和肯定的心理倾向，是引起和保持注意、参与及认识的一个重要的内在因素，是推动人们去探求新事物，研究新问题，从而形成一种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精神力量。兴趣，对人所从事的活动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兴趣一旦形成，便会吸引着人们去参与、从事和认知某种活动。

对音乐的兴趣来自于音乐学习内部的驱动力，是学生能够保持继续学习的最稳定的动机。因此，发展学生的音乐兴趣与爱好，是音乐学习的重要基础和原动力，是学生在音乐上持续发展、终生热爱音乐的根本保证。在音乐教学中，教师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合理选择音乐，用音乐的美来吸引学生对音乐产生兴趣。在音乐实践活动中，教师要提出明确的要求并积极引导学生努力实现目标，使学生在克服困难的过程中体验创造音乐的乐趣，激发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另外，在教学方法上，教师应该适当的采用表扬、鼓励的手段来激发和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兴趣。

## 2. 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 1) 强调音乐实践

音乐是音响的艺术，它最终以声音的方式来表现音乐艺术的魅力。无论是别人创作并演奏的音乐，还是我们自己创作并演奏的音乐，都要通过欣赏、表演（演唱、演奏）等音乐实践活动才得以实现对音乐艺术的感知。《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强调了关于音乐实践的表述：“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强调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参与演唱、演奏、聆听、综合性艺术表演和即兴编创等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sup>①</sup>在音乐教学中，教师要运用实践性的音乐教学方法，如律动教学法、游戏教学法、练习法等，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亲身参与音乐实践活动掌握音乐技能，发展音乐表现力，提高音乐审美水平。

### 2) 鼓励音乐创造

音乐的特点决定了音乐课程是具有创造性特征的学科。音乐的非语义性与不确定性特征使我们在体验、理解与表达音乐上带有明显的个体差异。在欣赏音乐时，不同的学生对音乐有不同的理解，会产生不同的想象与联想，这为创造性音乐思维活动奠定了基础。在参与音乐的演唱、演奏活动时，不同个性的学生会有不同个性的艺术表现。音乐创编活动更是明显直接地体现了音乐的创造性。“鼓励音乐创造”的基本理念，既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又强调发掘人的音乐创造潜能及音乐对创造性思维能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它符合音乐艺术的规律也符合音乐教育的规律。在教学中，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的运用及教学评价的实施都应当以有利于发挥学生的创造性为依据，在各种音乐活动中培养学生的音乐创造能力。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3.



### 3. 突出音乐特点, 关注学科综合

#### 1) 突出音乐特点

音乐作为听觉艺术, 它的一切实践活动必须依赖于听觉, 听觉感知是音乐学习的先决条件, 是音乐学习最基本的特征。培养学生的音乐听觉能力是音乐学习的首要任务, 也是学习音乐技能的基础。因此, 培养良好的音乐听觉感知, 不仅对音乐欣赏具有重要意义, 也是学习音乐表现技能的必要前提。

音乐作为表演的艺术, 作曲家创作的文本音乐作品必须通过音乐表演的方式转化为音响的形式才得以实现音乐存在的意义。表演者对音乐作品进行二度创作的过程带有不同程度的主观性, 这也是音乐作为艺术的魅力所在。表演实践活动在音乐学习中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它体现了音乐自身的基本特征。

音乐作为感情艺术, 音乐的音响变化与人的情感变化有着复杂的对应关系, 人的情感运动状态表现为生理、心理力度的强弱和节奏的张弛。音乐中的旋律高低走向、节奏的张弛变化及不同色彩的音色等都类似于人的心理活动的物理属性。因此, 音乐的高低、强弱、快慢能影响人的情绪, 对人的感情具有强烈的感染作用。

音乐的听觉性、表演性、情感性等特点, 在音乐教学中尤为重要, 突出音乐特点, 明确学科属性, 才能真正体现音乐教学的价值。

#### 2) 关注学科综合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提出: 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 包括音乐课程不同学习领域之间的综合, 音乐与诗歌、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不同艺术门类之间的综合; 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之间的综合。之所以关注“综合”理念, 是由于无论在文化领域、艺术领域和教育领域, 音乐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从根本上说, 音乐是一种整体性和包容性的文化现象。音乐艺术的这种特征, 为音乐教育的综合理念提供了理论依据。从艺术的本质上讲, 一切艺术都是心灵的艺术, 都具有情感性特征, 都表现为形象性特点; 从教育学的角度来看, 各种艺术门类之间和各种音乐形式之间的融合与人的身心发展有着某种同构关系, 是一种相辅相成的教育现象; 从心理学的角度而言, ‘通感’, 这一心理现象使得各种艺术门类或各种音乐形式之间的整合与相融成为可能。”<sup>①</sup>

在音乐教学中, 教师应以音乐为本, 突出以音乐为主的学科综合, 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与其他学科内容有机联系, 注意“学科综合”应把握适当的“度”, 避免出现喧宾夺主的现象。

### 4. 弘扬民族音乐, 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 1) 弘扬民族音乐

音乐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教育而言,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是其重要功能之一。在我国的音乐历史里, 无论是传统的民族民间音乐, 还是近现代优秀的音乐创作, 都是中华民族珍贵的艺术财富, 也是中小学生的一个重要学习领域。因此, 在音乐课程中,

<sup>①</sup> 吴斌, 金亚文. 音乐课程改革新的里程碑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深度解读(四). 中国音乐教育, 2012(7): 6.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使学生熟悉和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sup>①</sup>。弘扬民族音乐的课程基本理念是国际音乐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以本民族的音乐文化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已是世界各国的共同原则。

## 2) 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当今世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促进了国与国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的音乐课程理念是基于当今国际形势和音乐艺术的特点提出的。音乐作为最能表达人类情感的艺术形式，它对增进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之间的了解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音乐课程学习让学生能够接触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音乐，使学生能够直接体验世界音乐文化的多样性，通过情感的交流促进国际上人与人的合作与发展，促进世界和平。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提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和理解，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在此基础上，以“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的表述取代原实验稿课程标准“理解多元文化”的理念，用“多样性”来体现音乐文化的主、次之分，区别主流音乐文化与特色音乐文化的关系。由此可以看出，“弘扬民族音乐”和“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民族音乐是音乐文化中的“母语”，我们要热爱与弘扬本民族的音乐文化，另一方面，吸收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优秀音乐文化，开阔音乐教育的视野，丰富音乐教育内涵，共享人类音乐文明的优秀成果，应是我们音乐教育的理想与追求。

## 5.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 1) 面向全体学生

义务教育是一种素质教育，提倡创造一种适合学生的教育，而不是挑选适合教育的学生。面向全体学生，实质是面向有个体差异的学生，是切实关怀每一位学生。由于遗传基因不同，每个人的天赋有所差异，重要的是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发挥自己的才能，为社会做出一定的贡献。在音乐课程中，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使他们从中受益，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文化素养得到提高并使他们终生喜爱音乐，是音乐教师的基本责任。因此，音乐教师应立足于全体教育对象的素质培养，而不是面向少数音乐特长生，更不是专业性质的音乐人才培养。

### 2) 注重个性发展

所谓个性就是指一个人在思想、性格、品质、意志、情感、态度等方面不同于其他人的特质，并以言语、行为和情感等方式来表现，任何人都是有个性化的，个性化是人的存在方式。“注重个性发展”理念是以承认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为基础提出的。因为不同的个体在不同的自然环境、文化背景、生活经历中形成不同的音乐审美爱好和音乐情趣。然而，音乐的表现方式最利于学生情感的抒发和个性的张扬。在音乐教学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4.



中教师应给学生机会，让他们自己去选择、去体验，使每一个学生都有权利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带来的乐趣。

因此，一方面要面向全体学生，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得到应有的发展；另一方面，还要结合学生的不同个性因材施教，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提供发展个性和才能的空间。

## 1.4 音乐课程的目标

### 1.4.1 音乐课程目标的含义

在理解音乐课程目标的含义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了解教育目的、教育目标及课程目标的含义，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教育目的也称教育宗旨，是指教育的总体方向，体现的是国家总体的终极教育价值。教育目的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概括性和普遍性，它是对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培养标准的总体要求，是整个教育工作的核心，也是教育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教育目标是教育目的的下级概念，体现的是不同类型、不同级别、不同阶段的教育价值，是教育目的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的具体化的体现。教育目的与教育目标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前者是针对所有受教育者提出的，后者是针对特定的教育对象而提出的，是在明确教育目的的前提下，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而制定的。

课程目标是教育目标的下级概念，体现的是不同学科的课程设置、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的目标。不同学科的课程有各自的课程目标，它是由不同学科的性质与特征所决定的。另外它还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通过完成一定时期内规定的课程教学而使达到预期的结果与标准（课程学段目标）。课程学段目标、学科课程目标都必须是为实现教育目标、教育目的而制定的，因此说它们是教育目的在学科课程中的具体体现。

教育目的是高度的理论概括，它决定了教育目标和课程目标的内容、性质和方向。教育目标和课程目标是教育目的的具体实践结果。

音乐课程目标是指学生通过音乐课程的学习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和标准，是通过完成音乐课程教学而使达到实现的目标。

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音乐课程目标所指的对象是学生，而不是教师。它所呈现的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要实现的目标，而不是教师教学要实现的目标。第二，音乐课程目标是预期的结果和标准。它是建立在特定的基础和条件之上，具有切实可行性，并且通过努力可以实现的结果和标准，而不是学生现实已达到的结果和标准。第三，音乐课程的实施是实现课程目标的基本途径。音乐课程目标，为教学内容和方法的选择提供依据，为音乐教学程序的组织和设计提供原则，为课程和教学实施提供依据。教师根据课程目标和学生实际，构建音乐课程内容体系，并通过完成课程内容的教学，从而使达到课程目标的要求。

## 1.4.2 音乐课程目标的结构

### 1. 两个层次

音乐课程目标分为两个层次，即课程总目标和课程学段目标。

课程总目标是从宏观的角度规定课程的整体目标，具有抽象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是具体教学目标设计和教学行为活动的宗旨和方针。它需要通过一系列具体、细化的课程目标来得到落实。例如，“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规定的总目标是：“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

课程学段目标是课程总目标在不同学段的具体体现。它是根据学生不同年龄阶段的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将九年义务教育分成1~2年级、3~6年级、7~9年级三个学段，设计成梯度渐进的课程目标。例如，1~2年级——“充分注意这一学段学生以形象思维为主和好奇、好动、模仿力强的身心特点，善于利用儿童的自然嗓音和灵巧形体，采用歌、舞、图片、游戏等相结合的综合手段，进行直观教学。聆听音乐的材料要短小有趣，形象鲜明”；3~6年级——“随着生活范围和认知领域进一步扩展，学生的体验感受与探索创造的活动能力增强。注意引导学生对音乐的整体感受，丰富教学曲目的体裁、形式，增加合唱、乐器演奏及音乐创造活动的分量，以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和艺术魅力吸引学生。本学段5~6年级部分学生进入变声期，应渗透变声期嗓音保护知识”；7~9年级——“学生生理、心理渐趋成熟，参与的意识 and 交往的愿望增强，获得知识和信息的途径增多，在学习上形成了自己的初步经验，表达情感的方式较之1~6年级学生有明显变化。通过多种形式的艺术实践活动，巩固和提高表现音乐的基本技能。扩大音乐欣赏的范围，更有意识地将音乐的人文内涵融入教学中。7~9年级学生正值变声期，应注意嗓音保护”<sup>①</sup>。

### 2. 三个维度

《音乐课程标准》规定，音乐课程目标包含三个维度的目标：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音乐课程三维目标是在对传统“知识本位”、“学科本位”批判与反思的基础上建立的突出“以人为本”和强调课程综合的新课程观。首先学生是课程的核心，课程目标的设计以学生为本，以学生现实生活和未来生活为依据，关注学生的兴趣、态度和需要，关注学生的个性发展，关注学生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的关系，关注学生与课程因素之间的联系，以整体的观点来看待“学生是课程的核心”，将学生的发展视为课程的根本目标。其次，突出课程的整合。课程目标的设计建立在对人的生命存在及发展的整体关怀上，而不仅仅是认知性目标。新的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会，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2011年版），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02。

课程观在体现由“知识本位”向“以人为本”转变的同时，必然导致课程目标由单一的认知目标转向“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多种目标的有机整合。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是三维目标中的首要目标。这是由音乐课程的性质和价值决定的。音乐课程属于美育的范畴，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其特质是情感审美，因此，必须要突出其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的目标。例如，《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表述：“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

过程与方法目标，是尊重学生的学习经历、体验和方式，是学生必须经历的过程，是一个人生存、生长、发展的内在需要。音乐课程有其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征，音乐教育多体现为一种“润物细无声”式的潜效应，其教学目标往往蕴含在教学过程中，过程即目的。

知识与技能目标是全部课程目标实施的基础，服从并服务于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在基础教育中音乐学科必然存在系统的知识与技能体系。因此，对于音乐课程来说，知识与技能的教学是必要的，这是人的整体素质中的音乐文化素质的需要，同时也为学生进一步学习音乐奠定了基础，为学生在音乐上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平台。<sup>①</sup>

上述两个层次和三个维度的音乐课程目标，我们可以从音乐教育学的视角将课程目标分为音乐教育的本体目标、社会目标和终极目标。第一，感受、理解、鉴赏、表现和创造音乐的能力（包括音乐知识和技能）；第二，把音乐作为教育内容或媒介，通过各种音乐教学和实践活动，达到音乐学科以外的目的，如民族自豪感、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合作协调能力、创造和谐社会环境等；第三，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

## 1.5 音乐课程的结构

### 1.5.1 音乐课程结构含义

课程结构是课程目标转化为教育成果的纽带，是课程实施活动顺利开展的依据。一直以来，人们对课程结构的认识有不同的理解，可以说至今没有形成普遍认同且相对确切的定义。但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课程结构是指课程的各个组成部分或要素按照预定的一定准则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相互联系。它涉及课程类型、具体科目在学校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同一学科或科目中不同内容的确立及其相互关系。据此理解，可以将课程结构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1）宏观课程结构，是指课程的类别结构。一方面，它受到社会文化发展和学科分类的制约，包括教育内容的文化选择及课程内容的领域划分；另一方面，它受到学科分类与课程内容分类之间整合的制约，包括学习领域和科目领域的划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98-102.



分。课程类型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划分,根据课程的存在形态可分为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根据课程设计、开发和管理主体可分为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根据课程内容属性可分为学科课程与经验课程;根据课程内容的组织方式可分为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根据课程计划中对课程实施的要求,可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等。

(2) 中观课程结构,是指课程的学科结构。它是由若干具体科目构成的学校课程体系,每一具体科目都是学校课程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并且在整个学校课程体系中有着特定的地位和作用。

(3) 微观课程结构,是指学科或科目的内容结构。它是由具体科目中不同的内容构成的,并且特定的内容在相应的科目中有着特定的地位和作用。它集中体现为教材的结构及其要素的相互关系。

音乐课程是中小学课程体系中的一个科目。音乐课程的结构属于微观的学科内容结构,是音乐课程的内容构成及其相互关系。一方面,中小学音乐课程由不同的内容要素构成,如各年级的具体学科教学内容要素;另一方面,构成音乐课程结构的各内容要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如相关课程内容的时间安排及各内容间的衔接关系等。音乐课程结构中内容要素的合理构成,以及各要素间关系的相互协调,使得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功能得以有效的发挥。

### 1.5.2 音乐课程结构的确立和呈现

#### 1. 音乐课程结构的确立

音乐课程结构的确立是音乐课程设计的重要环节,也是音乐设计的核心内容。在音乐课程设计中,课程目标和课程结构有着特殊的重要地位。可以说,音乐课程目标是音乐课程设计的灵魂,音乐课程设计都应以音乐课程目标为依据和基础,是为实现音乐课程目标服务的。课程结构作为课程设计的核心,是为实现一定课程目标而组织的相应课程内容。课程结构的确立必须以课程目标为基础和依据,课程目标决定课程结构,而课程结构则是对课程目标的具体反映。那么依据中小学音乐课程目标来确立课程结构,可以按照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中小学音乐课程总目标的确定。音乐课程总目标是中小学音乐课程设计、实施、评价的中心目标和努力方向,它直接关系到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建设、发展及课程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音乐课程总目标必须通过认真调查研究且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2) 中小学音乐课程子目标及其优先顺序的确定。课程总目标在表述上较为笼统、抽象,它需要通过若干个子目标来实现、落实。因此,课程子目标的确定是在对课程总目标加以分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并且依据各个子目标自身的重要性及子目标之间的关联性来确定课程子目标的优先顺序,形成具体的课程目标体系。在中小学音乐课程中,根据其课程总目标,确定了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维度的目标,每个维度的目标又包括若干个子目标,并且在三个维度的目标中,突出了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优先地位,其次是过程与方法目标,最后是知识与技能



目标。

(3) 对中小学音乐课程目标和学科内容的分析。音乐课程目标确定以后, 必须要依据课程目标对音乐学科内容进行对照分析, 明确与课程目标相对应的学科内容, 以及这些学科内容对实现课程目标的支持作用和支持程度的深浅。可以说, 就音乐课程目标而言, 对实现目标能够起支持作用的除音乐学科基础知识外还包括音乐学科的特殊技能。但有的起重要支持作用, 有的起直接支持作用, 有的起间接支持作用, 对此都需要认真分析和把握。

(4) 中小学音乐课程结构的确定。在进行音乐课程目标与音乐学科内容对照分析的基础上, 最后就是进行科学的选择, 确定最终的音乐课程内容, 建构音乐课程的结构。一方面, 在选择和确定课程内容上要考虑在有限的时间内明确对实现课程目标最合适、最有效的具体学科内容, 并且注意相关学科内容的基础性、均衡性和时代性特征。另一方面, 确定课程的框架结构。课程的框架结构是组织课程内容的逻辑主线, 确定课程的框架结构就是确定组织课程内容的逻辑主线。中小学音乐课程内容的逻辑主线可分为学科知识逻辑、学科技能逻辑和生活逻辑。以往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内容强调更多的是学科知识逻辑, 注重学科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但随着中小学音乐课程改革的发展, 现在更注重学科技能逻辑和生活逻辑, 强调以学生的生活为基础, 培养学生的音乐学科技能, 以符合学生生活的需求和发展的需要。

## 2. 音乐课程结构的呈现

确立音乐课程结构以后, 还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和物质载体将其呈现出来。就呈现的方式来看, 音乐课程结构的呈现方式有多种, 其中主要有描述性方式、数量化方式和应用性方式。描述性方式是指以语言文字表述中小学音乐课程内容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呈现方式。例如, 小学音乐课程结构采取的是单元主题式的组织形态, 单元中又有唱歌、欣赏、乐器演奏和音乐创造等形式。数量化方式是指以数量表述中小学音乐课程内容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呈现方式。这种数量化呈现方式可以通过各种数字、时间、分值等来具体体现。应用性方式是指中小学音乐课程实施中将课程内容要素及其具体展示出来的方式。例如, 教学过程中对单元、课时等内容的具体设计、处理和安排等。

就物质载体来看, 呈现音乐课程结构的物质载体有很多, 其中主要有音乐课程标准、音乐教材、音乐教学方案等。音乐课程标准是从整体上对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结构进行了设计和安排, 明确了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内容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如学科知识间的结构关系,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知识与技能的结构关系等; 音乐教材是从方便教学的角度对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内容要素及其关系进行设计和规划, 形成了一个系统的内容结构体系; 音乐教学方案则主要从课程实施的角度对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内容要素及其关系进行具体安排, 包括课程的内容、实施的顺序、实施的时间等。



### 思考与实践

1. 简要说明中小学音乐课程的基本含义。
2. 结合我国中小学音乐课程建设发展的历史，分析我们从中应得到的经验和教训。
3. 简述中小学音乐课程的性质及其课程的基本理念。
4. 选择一定的中小学音乐教材内容，分析教材是否体现了课程的基本理念，它是如何体现的。
5. 观摩相关的课堂教学，讨论并总结在教学中贯彻课程基本理念的方法。
6. 简述音乐课程目标的含义及课程目标的基本结构。
7. 简述如何理解音乐课程结构，如何确立音乐课程结构。

## 第 2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概述

### 学习目标

1. 把握音乐课程标准的含义，正确认识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的关系。
2. 了解音乐课程标准的发展历史，明确课程标准演变发展的趋势，总结课程标准发展给我们的启示。
3. 了解音乐课程标准制定的背景和基本原则。
4. 明确音乐课程标准分析的重要性，把握音乐课程标准分析的一般要求和方法，提高课程标准的分析能力。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音乐课程标准；音乐课程标准研制；音乐课程标准的分析方法

## 2.1 音乐课程标准的界定

### 2.1.1 音乐课程标准的含义

“课程标准”一词早在 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就已出现，此后这一词在中国沿用了 40 年。新中国在成立初期，颁布了小学各科和中学个别科目的课程标准（草案）。1952 年后，在全面学习苏联的背景下，“课程标准”改成了“教学大纲”，2001 年以后又改回“课程标准”。

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词典》（第一卷）对课程标准的定义是：课程标准是确定一定学段的课程水平及课程结构的纲领性文件<sup>①</sup>。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课程标准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命题的依据，是国家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应体现国家对不同阶段的学生在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规定各门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提出教学和评价建议。<sup>②</sup>

课程标准作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课程开发、课程实施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它在整个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由国家根据大多数学生在某一学段学习的结果而制定的共同的、统一的基本要求，而不是最高要

<sup>①</sup> 钟启泉，崔允漭，张华，等。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位学生的发展——《基础教育改革纲要（试行）》解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71。

<sup>②</sup> 钟启泉，崔允漭，张华，等。为了中华民族的复兴，为了每位学生的发展——《基础教育改革纲要（试行）》解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6。

求。因此课程标准并不是国家培养优秀人才的标准，而是国家人才培养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它对各学科在不同阶段的内容有明确的表述，是学校、教师、学生规划出合理教学计划的依据。它也是检验课程进度、编写教材、课程评价等一系列课程管理行为的依据。

音乐课程标准是由国家为普通中小学制定颁布的关于音乐学科的指导性文件。它既要体现课程标准的一般特征又要体现音乐学科的特征。音乐课程标准规定了音乐学科的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要求、学习计划、学习方式及实施建议等，具有科学性、全面性的特点和权威性作用。它既是音乐教材编写的依据，又是音乐教师进行音乐教学的主要依据，也是检验和评价学生学习和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

音乐课程标准在性质上体现为它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颁布的具有国家法规性质的课程文件，是国家对音乐课程的要求。

音乐课程标准在内容上体现了音乐的内在本质及音乐教育的本质。其内容包括音乐教育的价值、音乐教育与其他艺术教育不同的独特的认知方式等，并以此为核心制定出学生在不同阶段的音乐学习内容，指导音乐教师完成音乐教学工作。它体现出音乐课程标准自身应具备的音乐性、教育性，决定了音乐课程标准区别于其他课程标准的特殊性所在。

音乐课程标准在行为指向上体现为它是学生的学习行为和目标要求，而不是以往教学大纲中体现的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方法的要求。它是对多数学生在某一阶段学习后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和规定，而不是对明确具体的教学内容的指定。

音乐课程标准在作用上体现为它是音乐教材编写的依据、音乐教学的依据、音乐教学评价的依据。因为音乐课程标准的法规性以及内容要求的科学性，使音乐课程标准完全可以作为编写音乐教材、音乐教学质量评估的标准与依据。

### 2.1.2 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

20世纪90年代，随着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社会的空前繁荣，特别是素质教育提出要求人才培养方式变革，《大纲》日益显露出其不能完全体现出现代课程的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必须寻求一种新的课程表现形式，因此，中国进入了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阶段。21世纪初国家颁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正式将中小学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代替“教学大纲”。

前面提到过“课程标准”一词在我国并不是新出现的，最早在“废科举，兴学校”的近代普及教育运动初期，清政府在颁布各级学堂章程中，就有《功课教法》或《学科程度及编制》章，此为课程标准的雏形。然而，明确以“课程标准”作为教育指导性文件的是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公布的《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此后“课程标准”一词沿用了40多年，在此期间，中国的教育先是学习日本，然后是学习美国，课程标准经过多次重订或修正。直到1952年我国参照苏联模式，才把原先采用的“课程标准”改称为“教学大纲”。改革开放之后，教育环境和政策的变化、教育理论的发展、教师教学方式的改变等各方面因素，使课程标准又被重新提了出来。

尽管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都是属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用于规范课程和教学



的纲领性文件，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别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教育理念不同。教育理念是人们对教育的本质、规律和发展方向的理性认识。它关系到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问题，并直接影响到教学过程中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评价等诸多方面。课程标准强调通过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三个方面的协调发展来对学生进行全面培养。素质教育的理念和丰富的时代内涵，要求它更应注重教育的“育人”功能。教学大纲与课程标准相比，强调的是知识和技能的目标。它更要求教师关注教学内容的难点和重点、学习的效果，以及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可见，大纲受“双基”教学理念的影响，在教学内容的安排、课时分配及教学建议等方面均突出了技能和理论常识的地位。《大纲》过分地强调了学生的“技能化”培养却忽视了学生非智力因素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因此，两者在教育理念上强调的着重点有着明显的差异。

第二，组织结构形式的不同。课程标准的结构大致包括前言、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实施建议等四个部分。其中前言部分有对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的具体说明。而教学大纲一般分为“说明”和“大纲文本”两个部分。在“说明”部分有对教学目的的要求、教材选编原则、教材排列、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等的表述。“大纲文本”部分是对本学科教材篇、章、节、目标题的具体安排，教学内容要点、上课时数、实际作业（实验、练习、实习）的内容和时数，以及其他教学活动时数的表述。可见课程标准的结构形式更体现出其系统性、科学性的特点。

第三，体现主体对象的不同。课程标准突出的是以学生为主体对象的表述。它是针对大多数学生在某一阶段学习的共同的、统一的基本要求，是学生通过学习应达到的最低的要求，是使全体学生得到发展的要求。而教学大纲的主体对象是教师、教材和课堂教学，它针对各学科的教学工作制定出具体的规定，以便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提供具体直接的指导。

第四，教学实施方式的不同。新课程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基础教育阶段的全体学生，是学生通过对课程的学习要达到的基本标准。对于课程标准中提出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实施、教材编写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在教材编写上有更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教材的多样化；在评价方式上采用自评、他评相结合的方式，更多地关注教学过程、学生自我的发展评价。而教学大纲对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的规定过于具体细致，从而使教材编写者在教材内容组织上缺乏弹性，失去教材特色和个性化的特点，不利于教材多样化的实现，因此也无法适应我国不同地区学校发展极不平衡的现状。评价方式上也是单一的考核形式。

## 2.2 音乐课程标准的历史演变

音乐课程标准作为音乐学科的指导性文件，在音乐教学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从教育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评价等方面对音乐教育工作进行全面指导。音乐课程标准的历史演变过程是随着学校音乐课程的建设和发展而进行的，它不仅贯穿于整个学科教育的始终，规范和指导学校音乐教育工作，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音乐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

### 2.2.1 中国近代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清朝末年，随着新式学堂制度的建立，清政府开始制定一些相关课程设置、课程内容的规定性文件。1902年8月，清政府颁布了由张百熙奏呈的《钦定学堂章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正式颁布的规定学校学制系统的文件。该章程对各级各类学堂的学制、培养目标、入学条件、课程设置等做了规定。

1904年1月，清政府再次颁发了由张百熙、荣庆、张之洞联名奏呈的《奏定学堂章程》，又称“癸卯学制”。这是政府法令公布、正式实行的第一个完整的近代学校教育体系章程。它包括《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和《奏定中学堂章程》。章程中并未将音乐课列入正式课程设置中，而是将古诗歌列入课程。其中写道：“外国中小学堂皆有唱歌音乐一门功课，本古人弦歌学道之意；唯中国雅乐久微，势难仿照。然考王文成《训蒙教约》，以歌诗为涵养大方，学中每日轮班歌诗……今师其意，以读有益风化之古诗歌列入功课。”<sup>①</sup>在章程中还规定了不同年级的学生应该吟诵的诗歌及吟诵方法。例如，初等小学堂应吟诵五言绝句，但不可读律诗；高等小学堂应吟诵五言或七言绝句，篇幅宜短。

清朝末年，政府先后颁布了两个“学堂章程”，其中对中小学的学制、教育时间、各年级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都做了相关规定和说明。可以说这是我国课程标准的雏形。

### 2.2.2 我国现代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 1. 民国初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蔡元培担任中华民国第一任教育总长。同年，教育部先后颁布了《小学校令》《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中学校令施行规则》。在《小学校令》中，音乐课被称为“唱歌课”，可见音乐课的主要内容是唱歌。然而，唱歌课虽列入课表，但却被定为随意课，可以暂缺。在《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中包括了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规定。例如：唱歌的目的是“在使儿童唱平易歌曲，以涵养美感，陶冶德性”。《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了“乐歌要旨在使谙习唱歌及音乐大要，以涵养德性及美感。乐歌先授单音、次授复音及乐器用法”<sup>②</sup>，并将音乐课称为“乐歌课”，规定每周一课时。

这一时期，中央政府是通过“中小学校令”极其相关的教则或施行规则来统一学校课程的，其内容较为简单，只规定了课时的要求和简单的内容要求，并不能真正起到课程标准指导音乐教育的作用。

#### 2. 五四运动以后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1919年，五四运动的爆发拉开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在五四新文化运动

<sup>①</sup> 课程教材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音乐美术劳技卷.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3-6.

<sup>②</sup>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7.



的推动下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22年，全国教育联合会组织了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开始着手“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的起草工作。1923年6月，该会公布了“中小学课程标准纲要”，并将音乐课列为小学、初中的必修科目。此次颁布有关中小学音乐课程的纲要包括《小学音乐课程纲要》和《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

《小学音乐课程纲要》规定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能唱平易的歌曲，能识简单的乐谱，并发展快乐活泼的天性、涵养和爱合群的情感。”主要教学内容有“唱儿童日常生活有关系的歌词”和“唱关于美的方面和修养方面的歌词”；练习“用五声音阶的旋律”（do、re、mi、sol、la）和“用长音阶的旋律”（do、re、mi、fa、sol、la、si）；“辨别音的高低长短和强弱”；“加授二部轮唱”和“平易的二重音”；音乐基础知识方面有“谱表、音符、休止符和阶名的唱法”；“普通应用的拍子、调子记号”和“强弱、快慢、省略记号”；了解“音程和音阶的大意”。《小学音乐课程纲要》中还规定了唱歌教学方法：“初级第一二学年，完全用听唱法教学；第一二四学年，为由听唱法转入视唱法教学的时期；高级五六两学年，完全用视唱法教学。”对毕业时修毕音乐课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的标准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初级（初小）歌曲：能唱与儿童日常生活有关系的歌词，以活泼愉快为主。初级（初小）乐理：能知道乐谱组织上必须应用的普通记号。”“高级（高小）歌曲：能唱关于美的方面，和修养方面的歌词：以优美和平为主。高级（高小）乐理：能知道普通应用的强弱、快慢、省略、拍子、调子记号的效用，和音程、音阶的大意。”<sup>①</sup>

《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规定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明了普通乐理、使学生能唱单复音的歌曲，培养涵养美的情感与融和乐群的精神，要能引起欣赏文艺的兴趣。教学内容”，“分乐理、唱歌、乐器三种。乐理与唱歌列入必修科，乐器列入选修科”。乐理的内容有“乐谱上各种记号的名称与效用，长短音阶、乐曲的区别与唱法，普通和音的组织与效用；关于音乐会、乐队、歌剧的常识”，唱歌的内容：“歌词分本国文与外国文二种；本国文约占五分之四，外国文约占五分之一。本国文歌词，文言、白话均可，唯意义以关于艺术与修养为主。乐曲除单音外，亦可选授二重音和三重音。短音阶之乐曲的乐趣以优美者为主。”乐器教学以“风琴、提琴、扬琴为主”，“教材以学生个人的能力为主”。对毕业时修毕音乐课所应达到的最低限度的标准也做了明确的规定：“能唱单音及重音的平易歌曲。能明白乐谱上各种记号的效用。”<sup>②</sup>

此次颁布的这两个音乐课程标准纲要，可以说是中国音乐教育史上真正意义上的结构完整、内容翔实明确的普通学校音乐课程标准，具有转折性的意义。

### 3.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中国社会进入了国民党统治时期。1929年，教育部公布了《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其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音乐》在教学目标上提出了全新的观点，即要顺应快乐活泼的天性，发展欣赏音乐、应用音乐的兴趣和才能。这一目标的提出，可以说是中国音乐教育的一大进步，因为它真正能考虑到

①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41.

②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41-42.



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兴趣出发，以音乐的美来进行音乐教育。对作业类别（即教学内容）和各学年作业要项的规定更为细致和具体，从“欣赏、演习和研究”这三个部分出发，按不同的年级，对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所要达到的要求逐项进行规定。教学方法要点上规定了23条，内容能从学生的身心出发，制定相应的并适合上课操作的教学方法，细致周全，面面俱到。最低限度（考试应达到的要求）分初级和高级两个部分的要求。

《初级中学音乐暂行课程标准》在框架和内容上与小学课标基本相同，教学内容的要求和程度在小学的基础上逐步提高难度，而教法要点则是和小学通用的，学生毕业前需从唱歌、视唱、乐理和乐器四个方面进行考核。<sup>①</sup>

由于受到五四运动时期美学思想的影响，借鉴了国外的课程标准，1929年制定的《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小学音乐》和《初级中学音乐暂行课程标准》无论是从教学内容还是从教学目标上，都要比1923年的课标更为具体、完整。可以说，这套课程标准是自近代以来最符合学生身心特点、适合学生学习的音乐课程标准。

1932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标准”，其中包括《部颁小学课程标准音乐》《部颁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部颁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部颁小学课程标准音乐》与1929年的课程标准几乎一致，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音乐课程标准改动较大，有了非常明显的不同。课程标准编写者在参考了专业音乐学院的教学内容后，在1929年中学课程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量专业音乐理论知识，主要有三个部分：一是专业乐理知识；二是音乐欣赏知识；三是对声乐演唱的要求。

1936年，教育部再次针对小学课程标准进行了修改，将小学课分为低年级（一年级、二年级）和高年级（三~五年级）。同时课程标准被更名为“小学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与“小学中高年级音乐课程标准”<sup>②</sup>。在1936年这套小学低年级课标中将名称改为“唱游”，并且要求以学生的兴趣为前提来学习音乐、欣赏音乐。可见，这样的变化表明了音乐教学理念和教学目的有了根本的转变。

这一时期，由于受到美育思想的强烈影响，音乐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重视，同时音乐课程标准的制定更趋于完整、规范。可以说，这是中国音乐教育史上至关重要的一段时期。

#### 4. 抗日战争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之后，中国开始了抗日战争，期间教育部颁布了各种法令法规来明确规定音乐教育，尤其在演唱抗日救亡歌曲方面给予了充分的重视。1938年2月，教育部颁发的《国立中学课程纲要》中规定音乐为必修科目，并提及：“音乐可略去乐理，注重合唱，在集合时，须联系军歌及激发志气陶冶性情之歌唱。”<sup>③</sup>

1940年，教育部颁布了《修正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修正高级中学音乐课

<sup>①</sup> 课程教材所. 20世纪中国中小学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汇编—音乐美术劳技卷.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19.

<sup>②</sup> 沈茵. 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普通学校音乐课程标准研究.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16.

<sup>③</sup> 章咸，张援. 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1840~1949）.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103.



程标准》<sup>①</sup>两个文件。这套课程标准是1936年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的修订版，内容同1936年的版本略有不同，基本上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课程标准都注重以乐理和声乐为主，要求较为专业化。

1941年，教育部根据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做出的关于“设六年制中学，不分初高中”的决议，重新制定了小学的音乐课程标准，颁布了全新的《小学音乐课程标准》和《六年制中学音乐课程标准草案》。<sup>②</sup>小学部分，取消了1936年颁布的低年级唱游课程标准和高年级音乐课程标准，统一合并为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教学目标上，除保留了1936年原有的“顺应儿童快乐活泼的天性，以发展其欣赏音乐的兴趣”和“发展儿童听音和发音的官能”之外，还增加了“培养识谱能力：培养儿童歌唱演奏及音乐表演的兴趣和才能；利用儿童的心理反应，授以优美雄壮的歌曲，以激发其活泼勇敢的情绪，并鼓励其进取团结的精神，以完成乐教的功能”。

1948年，由于学制上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小学被分为低年级和高年级，中学在经历了1941年的合并后又分为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因此，课程标准也根据学制的变化重新制定。在《小学低年级唱歌游戏课程标准》（一年级、二年级）中，音乐课的名字由“音乐”再次变成了“唱游”，由此可见，教育部门充分考虑到了低年级学生爱玩好动的天性，要求学生以游戏的方式来欣赏和体验音乐。另外，教学内容的难易度也比较适当。《小学中高年级音乐课程标准》（三至五年级）与1941年的《小学音乐科课程标准》在内容和要求上变化不大，适当增加了一些内容，如欣赏部分增加了讲述音乐故事，基本练习增加了指挥法等。《修订初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和《修订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同样是在1941年的《六年制中学音乐课程标准草案》的基础上修订的。按照学制的变化分为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两部分，课时上初级中学每周两小时，高级中学每周一小时。内容上，同样是注重乐理和声乐的学习，配合名曲的欣赏。目标上强调乐理知识的学习及通过欣赏来提高音乐兴趣，特别强调涵养合作乐群奋发进取等优美情感与爱国爱民族之精神。<sup>③</sup>

纵观从抗日战争时期至新中国成立前的音乐课程标准，当时许多教学思路和理念都与今日的课程标准相同，对教学要求的描述也十分细致，具有相当高的可行性。可以说这一时期的课程标准完全能够体现中国音乐教育发展的水平，是中国音乐教育课程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

### 2.2.3 中国当代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 1.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1949~1966年）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标志着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1950年8月教育部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sup>①</sup> 沈茜. 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普通学校音乐课程标准研究.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7: 26.

<sup>②</sup> 沈茜. 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普通学校音乐课程标准研究.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7: 27.

<sup>③</sup> 沈茜. 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普通学校音乐课程标准研究. 上海: 上海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7: 28.

《小学音乐课程暂行标准（草案）》<sup>①</sup>。它在借鉴以往学校音乐教育的办学经验的基础上，遵照新的教育方针，提出了适应新中国建设需要、培养新一代革命接班人的音乐教学目标。该课标较为详细、全面地对小学音乐课程的建设提出了要求，规定教学内容由唱歌、乐谱知识、乐器和欣赏四个部分组成，并分别详细规定了五个年级不同的教学内容，并且对教材选编、教学方法、教学设备等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1956年9月，教育部颁发了《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同年11月教育部又颁布《小学唱歌教学大纲（草案）》；教育部先后颁布的这两个音乐教学大纲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完整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内容如下：①目的和内容；②教学方法和要求；③教学方法提示；④课的组织 and 学业考查；⑤课外活动；⑥教学设备。在大纲的“目的和内容”中规定：“初级中学音乐教育是小学音乐教育的继续。它是美育和全面发展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音乐教学的目的主要是教会学生有理解、有表情地唱歌和感受音乐，通过歌曲艺术形象的感染来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sup>②</sup>《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草案）》经一年试行后，于1957年7月经过较小的修订后重新颁布实行。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部制定的“实施智育、德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确立了美育在学校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中小学音乐教育得到了健康的发展。期间颁布的音乐课程标准、音乐教学大纲等法规文件，对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走上正规化、科学化发展的道路具有重要的作用。

## 2.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文化大革命”期间，美育被否定，作为学校美育主要内容的中小学音乐教育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中小学音乐教育和音乐活动成为政治教育和阶级斗争的工具，音乐教育的美育功能完全被忽视，教学目的被严重扭曲。小学生“学唱革命歌曲”，中学的音乐课改为“革命文艺课”，教学内容也仅限于“毛主席语录歌”、歌颂“文化大革命”的歌曲、“革命样板戏”唱段及少部分经过改编的革命历史歌曲，可见，这一时期的中小学音乐课已成为政治课的延伸。

## 3. 新时期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文化大革命”后，改革开放使中国面貌焕然一新，我国的教育事业走上了正规的发展轨道，学校音乐教育事业也随之迎来了春天。1979年6月，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1982年2月教育部又颁发了《全日制五年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和《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在这三个音乐教学大纲的教学目的和任务中都明确规定了音乐教育是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它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具有重要的作用。大纲还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业考察、课外活动、教学设备等做了详细规定。这三个音乐教学大纲的颁发试行，

①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119.

②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131-135.



对“文化大革命”后中小学音乐教育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起了重要的作用。<sup>①</sup>

1988年5月,国家教委颁发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初审稿)》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初审稿)》。<sup>②</sup>新颁布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强调了美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性及音乐教育与美育的关系,并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与要求、学业考核、课外音乐活动、教学设备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可以说,这套大纲对新时期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1992年8月,国家教委颁发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其中所包括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音乐教学大纲(试用)》基本上是在1988年5月国家教委所颁发的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初审稿)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这两套教学大纲的前言中都强调了“音乐教育是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对于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重要的作用”<sup>③</sup>。它将音乐教育的重要意义提高到从未有过的高度,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中小学音乐教育的进一步重视。

#### 2.2.4 新世纪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

20世纪90年代末,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教育在国家整体建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家再次提出要重视素质教育、重视美育。1999年年初,国务院批转了教育部制订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该计划明确指出要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对美育的要求也一再出现在国家教育文件中。

2000年,国家教育部制定并颁布了21世纪第一份音乐教育大纲——《九年制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音乐教学大纲(修订稿)》,2000年的这份大纲开始强调音乐的人文内容,提倡音乐艺术的综合性,避免以往过多强调音乐学科概念的要求,并在教学目标的侧重点、教学内容难易程度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2001年7月,为适应新一轮的国家基础教育改革,教育部正式颁布了《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该标准是我国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改革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体现了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贯穿着素质教育的思想,突出了音乐学科课程的审美体验价值、创造性发展价值、社会交往价值、文化传承价值等一系列新的音乐教育价值观。根据音乐艺术的特征和现代教育的要求,按照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特点和审美认知规律,提出了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重视艺术实践、鼓励音乐创造、提倡全科综合、弘扬民族音乐、理解多元文化、完善评价机制等新的音乐教育理念。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对课程目标、教学内容等方面有了新的表述,具有

①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186-187.

②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198.

③ 马达. 20世纪中国学校音乐教育.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209-210.

课程目标多维化、教学内容广泛化及强调音乐体验等特点,另外还增加了新的内容要求,如对音乐学科价值的认识、对音乐与其他学科的综合、多元文化等诸多方面的要求相对以往大纲体现出较大变动。音乐教学大纲对教材编者及音乐教师提供具体、清晰的规定(如1979年大纲、1988年大纲都对教学内容做出明确的要求,2000年版大纲甚至对教学内容提出量化的标准),具有很强的教学操作性,但由于我国各地区学校音乐教育发展不均衡,在教育实践中会面临诸多困难。而课程标准只对学生所需达到的能力做出规定,给教材的编写、学校课堂教学和评价留有很大余地,各地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灵活安排、有选择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2011年12月,教育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通知》。该套课程标准涵盖了包括音乐学科在内的义务教育的19个学科,于2012年秋季执行。《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是在《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基础上,经过近十年在中小学音乐教育领域的教学实践,于2007年正式启动修订,并于2012年完成修订正式颁布。2011年版的音乐课程标准充分吸收了十年课程标准的基本经验和成果,体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主要精神,并吸纳了社会各界的调研结果,以及国际音乐研究的最新成果。它在保持对“实验稿”基本结构框架不做整体变更的前提下,对义务教育阶段音乐课程的教育价值、课程性质、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内容标准与实施建议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修订与完善。

从20世纪初期至今100多年来,音乐课程的变迁与社会的政治、文化、教育密不可分,它体现了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而音乐课程标准是随着整体音乐教育的发展而改变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音乐课程标准反映了不同的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形式和教育方法。通过对不同时期音乐课程标准的了解,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掌握我国音乐教育发展的规律,以便为更好地发展和建设当代音乐教育课程提供史料上的借鉴和理论上的依据。

## 2.3 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

### 2.3.1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研制的背景

当今世界,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至关重要。因此,对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现行课程已不能完全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诸如课程过于注重知识传授;课程结构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缺乏整合性、综合性和选择性;课程内容偏重书本知识,脱离学生生活及社会发展;教学方法过于强调接受式的学习和机械式的训练;评价方式过于注重选拔和淘汰等。面对新时期的挑战,基础教育的改革已势在必行,而素质教育理念的提出更是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与认同。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精神指引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加快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将素质教育的精神和理念鲜明体现在各学科课程中,努力实现素质教育课程化,成为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性的必然选择。

音乐课程作为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必修学科，多年来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适应时代发展的问題，尤其是音乐课程是整个基础教育中的薄弱环节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离素质教育的要求还有一定的距离，还难以跟上 21 世纪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的步伐。因此，在音乐教育面临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的今天，如何加强音乐教育自身的建设，完善音乐课程体系，推进美育的发展，已成为摆在音乐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和紧迫的课题。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研制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改革背景下进行的，是适应基础教育整体改革和音乐教育自身发展的需要。该标准的研制力求体现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精神，体现《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的指导思想，在认真总结和充分吸收国内外音乐教育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力求超前与创新，在立足中国教育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力求面向世界，为我国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sup>①</sup>

### 2.3.2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的背景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颁布十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我国也发生很多重大变化，无论在经济、文化还是教育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这几个方面的发展对音乐课程标准的修订和音乐学科的发展都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第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需要。2001 年 7 月颁布了 18 个学科的课程标准（实验稿）它是依据 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教育部 2001 年颁发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制定的。十年间，国际国内环境的重大变化，为我国教育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也赋予我国教育事业新的责任和任务。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集中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国家教育发展的总体战略。其中，“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以及“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等战略主体所体现的时代要求和教育思想，为《课程标准（实验稿）》的修订提供了理论依据，为其指明了方向。人们对艺术、对音乐的需求日益增长，特别是对音乐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和地位有了充分的认识。这些都对我们音乐教育的课程价值、理念、方法和内容提出新的要求。

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内容，它对新时期义务教育所有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更与美育相融合，通过音乐课程中不同领域的教学活动中去体现。

第三，音乐课程十年的实验经历。《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在全国中小学校的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音乐课程标准研制组，《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3。

试行中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倡导的一系列教育理念已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同。以学生发展为本，转变学生学习方式，提倡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式学习，从学生生活经验出发、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三维课程目标，精选对学生终身有益的知识内容，建立平等互动的师生关系，强调评价的激励功能，重视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培养等，其科学性和有效性已被生动的教学实践证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修订继续坚持并深化了这些正确的理念。同时，对10年课程实验中的一些薄弱环节和曾经出现的偏差，《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在经过实验检验的新的认识高度上，更好地引领音乐课程健康发展。

第四，对《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意见和建议。自2003年下半年以来，教育部多次向社会广泛征求对《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的评价和修改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覆盖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一直深入到地市县区基层学校；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相关的教育机构、学校、群体和个人，有音乐教育专家、音乐学者、基层音乐教研员、音乐教材编写和出版工作者、学校领导，其中主体是广大的中小学音乐教师和学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组认真倾听了各方面意见，细致梳理和客观分析从不同渠道得到的每一条有效信息，努力发现并尽力吸收一切有利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将各方面人士特别是一线教师的智慧集中起来，精心打磨加工，使《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真正成为立足我国当代教育国情，充分体现国家意志，继承我国教育和文化优秀传统，吸纳国际音乐教育理论精华，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教学指导文件。<sup>①</sup>

第五，音乐教育发展的新趋势和理论建设的新要求。音乐教育领域快速发展，如出现了以美国雷默先生为主流的音乐审美教育、戴维·埃里奥特的实践主义教育及创造主义教育等诸多流派。音乐教育也在原来柯达伊教学法、奥尔夫教学法、综合音乐教学法等各类教学法和教学理论的基础上，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这些都对我们音乐课程标准的修订提出了非常紧迫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一线教师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对课程标准有很多想法和意见。因此，在这样一个形势下，课程标准的修订迫在眉睫。

### 2.3.3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修订的原则

(1) 坚持德育为先，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渗透在音乐学科课程标准中，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打好基础。

(2) 坚持全面发展，进一步精选对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课程内容。安排德、智、体、美的内容，精选重要内容，体现音乐学科的基本结构。

(3) 坚持能力为重，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标准要重点关注、态度、价值观的培养，关注教与学的过程与方法，体现学科重要的知识与技能，突出培养创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20。



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创造潜能，增强学生关注社会、参与实践的积极性。

(4)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贴近学生的生活实际，科学合理地安排各音乐学科课程内容与要求。坚持减轻负担，控制容量和难度。

(5) 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科技进步的新内容。传承人类文明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反映人类探索自然和社会发展的智慧结晶，把时代的新要求、社会的新变化和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及时反映到音乐课程标准中，与现实生活紧密联系，传播现代理念、现代知识和现代文化。<sup>①</sup>

## 2.4 音乐课程标准的分析方法

### 2.4.1 分析音乐课程标准的重要性

音乐课程标准是国家教育部统一制定和颁布的指导性文件，它对音乐课程的性质、地位、目标、内容，以及教学、评价等都有明确的要求。音乐课程标准是音乐教材编写的依据，是教师实施音乐教学的依据，也是国家指导和监督学校音乐教学工作的直接依据。由于音乐课程标准是音乐课程的核心体现，它对课程的性质、理念、目标、内容、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以及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和建议。因此，教师通过备课标，研究教材，可以制定出合理的教学目标，恰当处理教学内容、安排教学进程、选用教学方法，编写出切实可行的教学方案，为教学活动的开展做好充分准备。因此，作为教师，认真分析本学科课程标准对更好地完成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分析理解音乐课程标准的精神是教学准备的前提和基础。教师在进行前期教学准备的过程中要了解音乐课程标准精神，以及各年级、学段不同的教学目标与要求，教材分析、教育对象（学生）的总体情况，根据教材单元或课时的教学内容，编写教案、选择教学方法、准备课堂教学器材设备，以及编写课堂教学简案（安排课堂的教学环节），其中首要环节就是对音乐课程标准整体精神、教育目标、教学目的及教学评价等的把握。

其次，分析音乐课程标准是组织教学活动的重要保证。音乐课程标准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是国家对音乐学科教学的统一要求，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音乐课程标准有较强的指导性和规范性，教师只有认真分析课程标准才能明确音乐教学目标，把握教学基本内容，有效实施教学活动，完成教学任务。

最后，分析音乐课程标准是科学进行教学评价的基本要求。课程标准对音乐课程知识广度与深度、能力要求与结构等方面的规定，是进行教学评价的客观标准。教学评价必须以课程标准为依据，不能随意脱离标准的规定另行安排，否则就失去了教学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



评价的科学性。

## 2.4.2 音乐课程标准分析的方法

### 1. 新、旧课程标准的比较

音乐课程标准的制定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它一定是与当时的历史发展相符合的。不同的历史阶段会制定相应符合社会发展的课程标准。从课程标准到教学大纲，再回到课程标准，它是随着社会发展的历史轨迹在不断地变化的。对现行的新课程标准的理解一定不能脱离与旧课程标准的比较。将新、旧课程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其利弊得失，把握课程标准的新规定和新理念，对教师更科学合理地完成教学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 2. 明确课程标准与教材的关系

音乐课程标准是音乐教材编写和审查的依据。音乐课程标准明确规定了课程的目标、内容，以及教学实施、评价和教材编写建议。音乐教材的编写必须要以课程标准体现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为前提，然后再决定编写哪些内容、选择哪些材料及采用什么样的编写体例。作为音乐教师，只有认真分析、把握课程标准，才能准确理解教材。

## 2.4.3 分析音乐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

第一，对音乐课程标准的内容加以全面领会。音乐课程标准的内容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因此，对音乐课程标准的理解不仅仅限于对课程标准本身的理解，而且还要了解一些与本学科课程标准相关的研究以开拓思路，准确理解其精神实质。做到不仅要了解音乐课程标准的主要特点，还要熟读音乐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明确音乐课程的性质、理念、目标，了解音乐学科的内容标准，把握教学、评价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第二，将音乐课程标准的精神加以认真贯彻。音乐课程标准是在新的社会背景和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下研制的，其中包含了许多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因此，必须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促进教育思想及教学理念的转变，树立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思想，确定既符合音乐课程标准的要求，又符合学生实际的教学内容与要求，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全面落实课程标准的精神。

第三，对音乐课程标准的要求加以严格执行。音乐课程标准是教师用来指导音乐教学工作的依据。因此，教师在整个音乐教学过程中要加强对音乐课程标准的研究，认真学习课程标准，明确课程标准的各项规定，用以指导教学方案的制订；在备课时，要重点分析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标准及教学要求，以确定教学重难点，把握教学的尺度；在检测学习效果时，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的規定做出恰当的评价。



## 思考与实践

1. 如何理解音乐课程标准的含义?
2. 比较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概念,分析我国在新课程改革中为什么将教学大纲改为课程标准。
3. 简述课程的产生及我国音乐课程标准的发展进程。
4. 比较不同时期的音乐课程标准,它们各有哪些不同特点。
5. 简要介绍音乐课程标准研制的背景及原则。
6. 结合教学实践,探讨音乐课程标准分析的一般方法和要求。

## 2.4 音乐课程标准的分析方法

随着新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继承和发扬我国音乐课程改革的优良传统,又要借鉴和吸收国外音乐课程改革的先进经验,使我国音乐课程标准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科学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艺术性,使课程标准既能体现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又能体现音乐课程的艺术特色。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可操作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开放性,使课程标准既能指导教师的教学实践,又能给教师留有充分的自主空间。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全面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重点性,使课程标准既能覆盖音乐课程的所有内容,又能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稳定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时代性,使课程标准既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又能体现时代发展的要求。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权威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民主性,使课程标准既能体现国家意志,又能体现广大教师的集体智慧。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规范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灵活性,使课程标准既能指导教师的教学实践,又能给教师留有充分的自主空间。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科学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艺术性,使课程标准既能体现音乐课程的基本理念,又能体现音乐课程的艺术特色。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可操作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开放性,使课程标准既能指导教师的教学实践,又能给教师留有充分的自主空间。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全面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重点性,使课程标准既能覆盖音乐课程的所有内容,又能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稳定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时代性,使课程标准既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又能体现时代发展的要求。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权威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民主性,使课程标准既能体现国家意志,又能体现广大教师的集体智慧。在课程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我们既要注重课程标准的规范性,又要注重课程标准的灵活性,使课程标准既能指导教师的教学实践,又能给教师留有充分的自主空间。

## 第 3 章 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解析

### 学习目标

1. 了解现行音乐课程的基本结构，从整体上把握现行音乐课程标准的全貌。
2. 通过对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的分析，把握音乐课程的性质、理念、目标、设计思路、内容标准和实施建议等。

关键词：课程目标；音乐课程目标；音乐课程总目标；音乐课程三维目标；音乐课程设计思路；音乐课程内容标准；音乐课程实施建议；教学建议；评价建议；课程资源；课程资源的利用与开发

### 3.1 音乐课程标准的基本结构

我国现行的《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相比较，虽然两者之间有细微的差别，但总体框架结构基本一致（表 3-1），由四大部分构成：前言、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实施建议。

表 3-1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基本结构的比较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		《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	
前言	1. 课程性质 2. 课程基本理念 3. 课程设计思路	前言	1. 课程性质与价值 2. 基本理念 3. 课程标准的设计思路
课程目标	1. 总目标 2. 分段目标	课程目标	1. 总目标 2. 分段目标
课程内容	1. 感受与欣赏 2. 表现 3. 创造 4. 音乐与相关文化	内容标准	1. 感受与鉴赏 2. 表现 3. 创造 4. 音乐与相关文化
实施建议	1. 教学建议 2. 评价建议 3. 教材编写建议 4.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实施建议	1. 教学建议 2. 评价建议 3. 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 4. 教材编写建议

第一部分为前言，主要是对音乐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设计思路等进行明确的说明与规定。前言部分是音乐课程标准的总纲，具有方向性的意义，它制约着课程目



标的确立、内容的确立及实施建议的提出。

第二部分为课程目标，包括总目标和学段目标，总目标中又分为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维度来表述。学段目标是将义务教育的九学年分为三个学段来表述的，具体划分为1~2年级、3~6年级、7~9年级。

第三部分为课程内容，是课程标准的主体部分。《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课程内容的结构框架分为四大领域：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其中感受与欣赏领域在《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中表述为感受与鉴赏。

《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感受与欣赏领域包括音乐表现要素、音乐情绪与情感、音乐体裁与形式、音乐风格与流派四个方面，它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中感受与鉴赏领域包括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是相同的。《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表现领域包括演唱、演奏、综合性艺术表演、识读乐谱四个方面，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中表现领域包括的四个方面的内容是相同的。《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创造领域包括探索音响与音乐、即兴创编、创作实践三个方面，而《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中即兴创编表述为即兴创造。《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音乐与相关文化领域包括音乐与社会生活、音乐与姊妹艺术、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它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相比没有变化。

第四部分为实施建议，它是为教师、教材编写人员、教育管理者提供有关教学、教材编写、评价、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建议。《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具体包括教学建议、评价建议、教材编写建议、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四个方面，与《音乐课程标准（实验稿）》比较，教材编写建议与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建议两者表述的位置顺序不同。

## 3.2 音乐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它是指按照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状况，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完成规定的教育任务所设计的教育内容而使学生所要达到的培养目标。”<sup>①</sup> 音乐课程标准作为体现国家对音乐课程要求的规定性文件，音乐课程标准对音乐课程目标有明确的定位。根据音乐课程规定的规定，课程目标由总目标和学段目标组成。

### 3.2.1 音乐课程总目标

现行《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总目标要求：“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

<sup>①</sup> 高孝传. 课程目标研究.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1: 8.

进身心的健康发展。”<sup>①</sup>与之前的实验稿相比较，我们在理解《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总目标时需要明确以下两点。

第一，突出以学生为主体，强调对音乐本体的重视。首先，《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总目标的表述已经不再是站在教师或课程制定者的角度，而是转变为学生的角度；其次，总目标强调的是对音乐学科本体的重视。针对在课程改革实践中，有些教师受“双基”教学的负面影响走向了轻视音乐本体的极端现象，《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重提对音乐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音乐课程的核心是音乐，学生只有以音乐为本体，通过感受与欣赏、参与表现等音乐实践活动形式，才能体现音乐课程的最终价值。

第二，正确理解课程总体三维目标。在《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三维目标作为课程目标而言，它表明的是课程总目标的三个维度，或者说是体现总目标的三个不同的角度，而不是指三个相互分开的三类目标。从字面上理解的维度是指一种视角，是一个判断、说明、评价和确定一个事物的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条件和概念。在《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三维目标中，情感·态度·价值观维度和过程与方法维度指的是学习过程中以人为主体的，体现人的内在情感趋向和外在行为表现特征的两个角度；而知识与技能维度是以学习的知识内容（知识、技能）为客体的，体现了知识内容的不同类别。《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三维目标在实验稿中是以总目标的三个层面表述的。而从字面上理解的层面是指多个有比较明显差异的事物组成和结构形式的上下关系。在《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中，三维目标体现的是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者之间的平级关系，而不是上下级的关系。因此，它更明确地体现了三维目标的实质。

可以说，《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较之于实验稿总目标的表述更加充实和全面。“新的总目标不仅丰富了音乐课程在‘情感·态度·价值观’维度的内容，也明确具有‘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目标要求，同时还包含‘过程与方法’层面的内容，如参与、探究、发现、领略等。”<sup>②</sup>

### 3.2.2 音乐课程三维目标

音乐课程的总目标对音乐课程的教材编写、教学组织、课程资源配置等具有方向性、指导性作用。下面从三个维度讲解《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总目标的内容。

#### 1. 三维目标的内容

##### 1) 情感·态度·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

<sup>①</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8.

<sup>②</sup>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解读（2011年版）.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3.



好事物的关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逐步养成欣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喜爱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其在真善美的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情感，增强集体主义精神。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以及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 2) 过程与方法

(1) 体验：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在音乐体验与感受中，享受音乐审美过程的愉悦，体验与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

(2) 模仿：通过亲身参与演唱、演奏、编创等艺术实践活动，并适当地运用观察、比较和练习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3) 探究：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使学生能够积极参与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作活动。

(4) 合作：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中，能够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

(5) 综合：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艺术实践，渗透和运用其他艺术表现形式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更好地理解音乐的意义，以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和独特的价值。

## 3) 知识与技能

(1) 音乐基础知识：学习并掌握音乐基本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常见结构、体裁形式、风格流派，以及演唱、演奏、识谱、编创等基础知识。

(2) 音乐基本技能：学习演唱、演奏、创作的初步技能，能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和演奏课堂乐器，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方法。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运用乐谱。

(3) 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的联系，开阔音乐